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一十五)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的批复	1
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市和河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1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与山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2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与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西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3 8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3 9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和湖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4 0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4 0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

的批复.....	4 1
国务院同意甘肃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4 2
国务院同意甘肃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4 2
国务院同意安徽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2
国务院同意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2
国务院同意安徽省和湖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3
国务院同意湖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的批复.....	5 4
国务院同意湖南省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5
国务院同意江西省与湖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6
国务院同意江西省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 6
国务院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联	

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7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与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5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58
关于认真做好第2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通知.....	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 查的通知.....	64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67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脱钩改制检 查工作的通知.....	79
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	83
征兵工作条例.....	93
国务院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121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襄阳县设立襄樊市 襄阳区及调整襄樊市市辖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 复.....	124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西省和湖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125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126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商洛地区设立地级商洛	

市的批复.....	1 2 7
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 2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企业事业单位公安机构 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 3 8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列为国家历史 文化名城的批复.....	1 6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改进 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意见及其实 施细则的通知.....	1 7 2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 意见.....	1 7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 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1 9 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景德镇陶瓷博物馆冠名问题的 复函.....	1 9 5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 9 6
国务院关于黑河流域近期治理规划的批复.....	2 0 8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的
批复

国函[2001]118 号

河南省、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请求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和陕四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的清示》(陕政宁[2001]19 号)收悉。同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陕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第二号)》。请你们认真遵守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两省边界地区的稳定，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天津市和河北省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国函[2001]120 号

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请示》(冀政[2001]41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收悉，同意《天津市人民政府和河北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请你们认真遵守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两省(直辖市)边界地区的稳定，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北省与山西省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国函[2001]119号

河北省、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批河北省和山西省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请示》(晋政[2001]22号)及附件收悉。同意《河北省人民政府与山西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请你们认真遵守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两省边界地区的稳定，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与浙江省人民政府
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批复

国函[2001]121号

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批江苏省人民政府与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请示》(浙政[2001]20号)及附件收悉。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与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请你们认真遵守协议书的各项规定，共同维护两省边界地区的稳定，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
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西部开发办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是党中央高瞻远瞩、总揽全局做出的重大决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国务院西部开发办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制定了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一、政策措施的适用范围

(一)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和本实施意见的适用范围，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列)和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述地区以下统称：西部地区)。其他地区的民族自治州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在实际工作中比照有关政策

措施予以照顾。

二、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

(二)提高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包括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建设国债资金用于西部地区的比例。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在坚持贷款原则的条件下,尽可能多安排西部地区的项目,争取提高用于西部地区的比例。

(三)对国家新安排的西部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投资主要由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其他专项建设资金、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以及企业自筹资金解决,不留资金缺口,地方政府在土地使用、收费减免等方面积极配合。要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关系西部开发全局的重大工程,如“西气东输”、“西电东送”、青藏铁路、公路国道主干线、水资源合理开发和节约利用等。

(四)中央将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西部开发的专项资金,支持西部开发的重点项目。铁道、交通、水利、农业、林业、信息产业等部门在安排建设资金时,要继续提高用于西部地区重点项目的比重。

三、优先安排建设项目

(五)以科学规划为指导，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作用，在西部地区优先布局一些建设项目，包括：水利、公路、铁路、机场、管道、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特色农业发展，水电、优质煤炭、石油、天然气、铜、铝、钾、磷等优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特色旅游业发展，特色高新技术及军转民技术产业化。

四、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六)加大对西部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指民族自治区、享受民族自治区同等待遇的省和非民族省份的民族自治州)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力度。随着中央财力的增加，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西部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各地标准财政收支差额作为计算的依据，按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客观因素计算标准收入和支出，采用统一公式，不受主观因素影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面，对民族地区给予适度倾斜。从2000年起，中央财政安排一部分财力，专项用于对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

(七)中央对地方专项资金补助向西部地区倾斜。加大对西部地区农业科技发展、旱作农业、节

水农业、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农业病虫害防治和救助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支持在西北地区开展空中云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对水土条件和沙尘暴进行监测、预测。加大对西部地区农业综合开发的投入力度，以改造中低产田为重点，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促进产业化经营；有选择地建设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和科技示范区。从 2001 年起，根据西部地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减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地方配套比例，增加对土地治理的投入。对西部地区财政困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执行 1999 年出台的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城镇低收入居民收入政策而增加的支出，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补助额根据各地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人数、月人均工资和离退休费增加额及转移支付补助系数确定。中央补助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适当向西部地区倾斜。教育、科技、卫生、政法、文化、文物等专项资金补助的分配，也要向西部地区倾斜。

(八)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用于西部贫困地区。随着中央财力的增加，逐步加大对西部贫困地

区和民族地区的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主要用于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和养殖业、农村基础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与培训等。

(九)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国家在安排基建投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对地方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基建投资包括封山育林育草、飞播造林、人工造林和种苗设施建设补助等。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包括森林管护事业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费、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费、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补助和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费补助。对因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影响地方财政收入部分，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补助。对森工企业因木材产量调减造成无力偿还的银行债务实行先停息挂账，然后在清理核实的基础上，通过冲销呆坏账等方式予以解决。

(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国家按长江上游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 150 公斤、黄河上中游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 100 公斤粮食(原粮)的标准，在一定时期内向退耕户无偿提供粮食，补助粮食的价款(每公斤原粮 1.4 元)由中央财政承担，调运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同时，国家给予退耕户

适当的现金补助，补助标准按退耕面积每亩每年 20 元计算，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国家向退耕户提供种苗费补助，补助标准按退耕还林还草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面积每亩 50 元计算，所需资金由中央基建投资安排。对因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影响地方财政收入部分，由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补助。另外，要积极支持防沙治沙工作。

(十一)对在实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过程中，因改革而造成乡镇财政困难，自身无法克服的，中央财政将按照规范的转移支付办法，适当给予补助。

五、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十二)加大对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铁路、主干线公路、电力、石油、天然气等大中型交通、能源项目建设。对投资大、建设期长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还贷能力，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其中，国家开发银行对高速公路项目，在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 40% 和统借统还的条件下，贷款期限可放宽至 18 年(含宽限期，下同)；对水电项目，贷款期限可放宽至 25 年；对“西电东送”非水电项目，贷款额超过 3 亿元的，贷款期限一般可放宽至 18 年，最长可放宽至 20 年；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期限可放宽至 10 年；对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放宽至 15 年。

(十三)扩大以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为质押发放贷款的范围。继续办好农村电网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开展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业务，创造条件逐步将收费权质押贷款范围扩大到城市供水、供热、公交、电信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对具有一定还贷能力的水利开发项目和城市环保项目(如城市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探索逐步开办以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为质押发放贷款的业务。

(十四)增加农业、生态建设的信贷投入。对西部特色农业、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发展在信贷方面给予支持，扶持一批有发展前景、带动作用强、以公司加农户为经营方式的龙头企业。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积极扩大农户小额贷款，对确有还贷能力的可以发放信用贷款。有选择地增加对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贷款投入。配合退耕还林还草、封山绿化等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对一些有还贷能力的速生丰产用材林、经济林、山野菜、中药材开发以及个体苗圃等项目，增加信贷投入。

(十五)运用信贷杠杆支持经济结构及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电力、天然气、旅游和生物资源合理开发等西部优势产业发展，对贷款金额较大的重点项

目，可以由商业银行总行直贷解决，贷款不纳入当地分行存贷比或限额考核范围。西部地区农村电网改造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统一安排贷款计划和资金。同时，对西部地区企业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也要给予信贷支持。

六、大力改善投资软环境

(十六)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有关政策，深化西部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制度创新。除关系国家命脉和安全的企业由国家控股外，鼓励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多种形式，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企业要依法建立董事会、监事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的职责，做到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建立分工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和监督体制，使国有资产出资人尽快到位，强化国有资产经营主体的外部监督。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逐步形成经营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新机制。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放